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撤销 福州福百顺贸易有限公司虚假登记的公告

福州福百顺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利害关系人包军申请，我局立案调查福州福百顺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，现有证据表明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包军丢失身份证的复印件，于2017年04月27日在本局取得公司设立登记，将包军登记为法定代表人、监事。我局拟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撤销上述虚假事项。因当事人和相关人员无法联系，依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我局将依法撤销2017年04月27日核准的福州福百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联系人：邹鸿略，联系电话：0591-62080835。

